

達
DECCA 藝
DECCA HOLDINGS LIMITED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49,220	324,829
銷售成本		(217,582)	(196,098)
毛利		131,638	128,731
其他收益		1,416	1,730
分銷成本		(27,062)	(17,246)
行政開支		(73,313)	(54,819)
呆壞賬回撥(準備)		1,288	(2,471)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準備		—	(6,000)
聯營公司業績分擔		996	(913)
財務成本	4	(2,534)	(1,820)
除稅前溢利	5	32,429	47,192
稅項	6	(7,523)	(10,009)
本期分配給股東之溢利		<u>24,906</u>	<u>37,183</u>
已付股息	7	<u>16,000</u>	<u>7,700</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12.45港仙</u>	<u>18.59港仙</u>
攤薄		<u>12.24港仙</u>	<u>18.54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673	155,178
預付租賃款項		7,381	2,725
聯營公司投資		4,804	4,452
		<u>212,858</u>	<u>162,3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033	108,750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11,785	10,608
應收貿易賬項	9	148,924	112,608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4,376	19,317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5,425	5,468
預付租賃款項		374	245
稅項回收		2,284	1,7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380	68,338
		<u>415,581</u>	<u>327,076</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3,978	5,013
應付貿易賬項	9	68,677	48,57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9,748	68,110
租購合約承擔：一年內到期償還		1,160	1,882
稅項		17,214	14,351
銀行貸款		57,717	27,385
銀行透支		—	647
		<u>278,494</u>	<u>165,95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087</u>	<u>161,118</u>
		<u><u>349,945</u></u>	<u><u>323,473</u></u>
非流動負債			
租購合約承擔：一年後到期償還		94	466
銀行貸款		38,077	24,380
遞延稅項		1,161	2,104
		<u>39,332</u>	<u>26,950</u>
		<u><u>310,613</u></u>	<u><u>296,52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290,613	276,523
		<u>310,613</u>	<u>296,52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一致。

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新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開始之會計年度。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會計期間作出確認。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與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8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會預期採用新及經修訂準則與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綜合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銷售	322,605	32,896	252,916	48,771
室內裝飾工程	26,615	229	71,913	5,753
合計	<u>349,220</u>	<u>33,125</u>	<u>324,829</u>	54,524
其他收益		1,416		1,730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準備		—		(6,000)
聯營公司業績分擔		996		(913)
財務成本		(2,534)		(1,820)
未能分配之集團開支		(574)		(329)
除稅前溢利		32,429		47,192
稅項		(7,523)		(10,009)
本期溢利		<u>24,906</u>		<u>37,183</u>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2,511	1,674
租購合約	23	146
	<u>2,534</u>	<u>1,82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187	84
折舊	13,112	10,493
滯流存貨準備	11	1,668
利息收入	(322)	(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獲利)虧損	(21)	227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6,021	6,259
海外稅項	2,445	4,250
	8,466	10,509
遞延稅項	(943)	(500)
	7,523	10,00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稅率17.5%(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7.5%)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司法地區之應課稅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區及其他有關司法地區之稅率分別計算。

香港利得稅及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按預期整個會計年度之每年平均收入稅率估計而確認。估計每年平均稅率為17.5%及30.5%(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7.5%及30.5%)。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二零零六年：3.85港仙)	16,000	7,700

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六年：3.7港仙)予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根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	<u>24,906</u>	<u>37,183</u>

股份數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普通股份之基本盈利之加權 平均股份數量	200,000	200,000
假設行使購股權對普通股份之攤薄效應	<u>3,483</u>	<u>511</u>
用以計算每股普通股份之攤薄盈利之加權 平均股份數量	<u>203,483</u>	<u>200,511</u>

9. 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及信貸政策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 貿易賬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 貿易賬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 貿易賬項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 貿易賬項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44,370	34,566	58,999	32,217
三十一天至九十天	55,210	16,395	26,327	9,446
九十天以上	<u>49,344</u>	<u>17,716</u>	<u>27,282</u>	<u>6,907</u>
	<u>148,924</u>	<u>68,677</u>	<u>112,608</u>	<u>48,570</u>

本集團與客戶協商合約業務之信貸條款。本集團給予其他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3.7港仙)予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遞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7.5%，由二零零六年同期之3.248億港元增至本期之3.492億港元。毛利率卻由39.6%減至37.7%。此乃預期內，因2006/2007年度的業積受到該年完成之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裝置工程的重大影響。

傢私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77.9%增至92.4%，為3.226億港元。美國傢私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增至71.4%，而歐洲傢私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增至11.1%。去年同期，美國及歐洲傢私銷售合共佔總營業額69.1%。

稅前純利為3,240萬港元，較2006/2007上半年的4,720萬港元減少31.3%。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分銷及行政成本由去年同期的7,210萬港元增至1.004億港元。大部份增加的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增加在歐洲及Decca Classic Upholstery, LLC的僱員。亦因美國及歐洲的營業額上升，現職員工相應獲取較高的薪酬及佣金。在分銷及行政成本增加的2,830萬港元中，有關本集團於巴黎及倫敦開辦之新陳列室約500萬港元乃一次性費用。

本集團的四大主要客戶與去年有所改變。Kerzn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的營業額為3,500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0.0%。該工程有關於巴哈馬的Atlantis Resort，當中包括散件傢私，建築裝飾，木工及其他裝嵌傢私供應。其次，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九月期間的其餘三個主要客戶包括Hotel Interior Design，佔營業額的7.9%；廣州Ritz Carlton，佔營業額的5.1%，以及Hilton Anatole Hotel，佔營業額的4.2%。

目前仍在進行的工程包括不同地區的Ritz Carlton Hotels，共3,020萬港元，Tokyo Baycourt Hotel，為1,590萬港元，不同地區的Louis Vuitton名店，為1,330萬港元及Scrub Island Resort，為1,310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繼續秉承一貫穩健、審慎理財的哲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9,58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240萬港元)，其中5,77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財務成本在25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80萬港元)的較低水平，相當於集團營業額約0.7%(二零零六年：0.6%)。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充裕的銀行備用信貸額度及持有的現金，足以為集團的營運及將來發展提供足夠的財政資源。

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主，並以香港及美國之工程及合約所得的資金收入相配。如以本集團資產淨值3.106億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65億港元)比較，此貸款水平仍屬穩健。流動資產淨值為1,371億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11億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大部份貸款之息率通常是浮動的。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銀行給予之信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及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額／資產淨值)為0.31(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18)。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所持有的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人民幣匯率相對穩定，此乃中國希望維持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穩定匯率，使香港的經濟得益。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樓宇、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之賬面淨值約為1,980萬港元、1,240萬港元及4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1,120萬港元及50萬港元)已抵押給一家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貸款之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或然負債乃給予第三者對聯營公司的租購合約作出聯合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賬目及記錄內之租購合約承擔約為4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0萬港元)。本年內並無重大投資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及泰國所僱用的員工數目分別為137、2,605、4、36及2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4、2,314、3、27及2人)。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彼等之薪酬。對表現傑出的僱員可酌情發放花紅。購股權主要是為保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員工而設立，可授予合資格之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展望

本集團已購入位於High Point的Classic Gallery Inc.的資產。Decca Classic Upholstery, LLC於本年六月開始營運，預期對本集團於2007／2008下半年的營業額有正面的影響。此外，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位於泰國的Paraworld Furniture Co. Ltd.的資產，該等資產已注入Decca MFG (Thailand) Ltd. (「DMTL」) 內，本集團擁有其80%股權，其餘股權則由本集團的泰國夥伴持有。根據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s的規定，DMTL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正式營運，預期本集團的生產量會因DMTL而顯著提升。DMTL將提供於中國境外的較低成本生產設施，並將生產由本集團於美國之附屬公司Decca Hospitality Furnishings, LLC及Bolier & Co., LLC所簽訂合約的寢室傢私。於泰國生產的製成品不須徵收美國關稅，而中國生產的寢室傢私卻須徵收。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有未完成工程約為3.037億港元並預期全年之營業額約為7.0億港元。DMTL一次性的開辦費用及較高的分銷及行政成本將輕微影響純利。當所有開辦費用支付後，往後年間將有較高回報。

在2007／2008上半年期內，本集團已於現有的東莞生產廠房旁動工擴建專為寫字樓／合約傢私的生產設備，並在東莞廠房附近興建一個多用途的室溫調節倉庫存放木材，薄皮及其他物料。於二零零八年中完成後，本集團可加快新合約的生產流程，因而增加中國大陸廠房的產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均由曾志雄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回顧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

本集團委聘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審閱。根據其審閱結果，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此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致謝

藉此機會，董事會謹向本集團所有客戶及往來銀行給予的信賴和支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志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Richard Warren Herbst 先生、關有彩女士、馮秀梅女士、戴永華先生、黃錦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鄭煥錦先生、白偉敦先生。